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使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潍柴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 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承诺为潍柴集团提供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3.6 亿元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潍柴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潍柴集团

2.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潍柴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422,550,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6.46%。

3. 潍柴集团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 潍柴集团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潍柴集团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采用增持专项贷款与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已向潍柴集团出具了《贷款承诺函》，承诺为潍柴集团提供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3.6 亿元的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除使用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股份所需的其余资金为潍柴集团自有资金。

7.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股份无锁定安排。

9. 承诺事项：潍柴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潍柴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潍柴集团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份的告知及承诺函》；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1 日